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校 址：220305
中華民國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https://ct100.chihlee.edu.tw/var/file/11/1011/img/488767984.pdf>
服務電話：+886-2-2257-6167轉1315 專線：+886-2- 2258-0500

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秋季班【2026 年 9 月入學】 工作項目 申請時程	
項目	日期
報名截止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申請資格及入學條件審查	2026 年 6 月 20 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6 年 6 月 25 日
寄發入學許可	2026 年 6 月 30 日
註冊入學	2026 年 9 月中旬
春季班【2027 年 2 月入學】 工作項目 申請時程	
項目	日期
報名截止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申請資格及入學條件審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7 年 1 月 15 日
寄發入學許可	2027 年 1 月 20 日
註冊入學	2027 年 2 月中旬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站報名。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連絡資訊【國際合作中心】

電 話：+886-2-22580500；+886-2-22576167 ext.1315

E-mail：s202@mail.chihlee.edu.tw

網 址：<https://ct100.chihlee.edu.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 話：+886-2-23432888

網 址：<https://www.boca.gov.tw/lp-402-1-xCat-05.html>

申請流程

步驟	說明
(一)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所系科	● 招生所系科別，詳見本簡章第2頁。 ● 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各所系科相關資料。 網址： https://www.chihlee.edu.tw/p/412-1000-3.php?Lang=zh-tw
(二)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ct100.chihlee.edu.tw/p/405-1011-107706,c4967.php 
(三) 申請表件請依序上傳	申請表件，詳見本簡章第3、4頁。
(四) 入學資料審查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國際處國際合作中心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初審，最後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五) 審查結果通知	通知方式 1. 公告網站 https://ct100.chihlee.edu.tw/p/406-1011-122031,r608.php 2. 電子郵件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申請資格.....	1
參、招生所系科、名額.....	2
肆、修業年限.....	3
伍、申請期限.....	3
陸、審查資料上傳.....	3
柒、錄取.....	4
捌、報到.....	4
玖、獎學金.....	4
拾、收費、退費標準.....	4
拾壹、申請注意事項.....	6
拾貳、備註.....	6
附錄 1：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7
附錄 2：致理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3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40123555 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317481T 號函核定之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

貳、申請資格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各學制學歷資格：

(一)碩士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二技部學士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四技部學士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或中五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該系特別要求申請資格者。

(四)五專部副學士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畢業者。

(五)外國學生取得國內學歷者：依本校「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第 4 條辦理（附錄 1，第 8 頁）。

參、招生所系科、名額及審查標準

一、【研究所】碩士班

編號	學院	研究所	名額	備註
1	商務管理學院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	35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評分標準為華語文佔 40%、系所審查文件佔 30%、在校成績佔 30%，總分相同者，將依序以華語文、系所審查文件、在校成績之得分高低決定排序。
2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3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		
合計			35	

二、【二技部】學士班

編號	學院	系別	名額	備註
1	商務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0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評分標準為華語文佔 40%、系所審查文件佔 30%、在校成績佔 30%，總分相同者，將依序以華語文、系所審查文件、在校成績之得分高低決定排序。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合計			10	

三、【四技部】學士班

編號	學院	系別	名額	備註
1	商務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30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評分標準為華語文佔 40%、系所審查文件佔 30%、在校成績佔 30%，總分相同者，將依序以華語文、系所審查文件、在校成績之得分高低決定排序。
2		財務金融系		
3		會計資訊系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休閒遊憩管理系		
6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系		
7		應用英語系		
8		應用日語系		
9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10		商務科技應用系		
11		多媒體設計系		
合計			130	

四、【五專部】副學士班

編號	學院	科別	名額	備註
1	商務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33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評分標準為華語文佔 40%、系所審查文件佔 30%、在校成績佔 30%，總分相同者，將依序以華語文、系所審查文件、在校成績之得分高低決定排序。
2		財務金融科		
3		會計資訊科		
4	商貿外語學院	國際貿易科		
5		應用英語科		
6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科		
合計			33	

肆、修業年限

依據本校「致理科技大學學則」及「致理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外國學生依據其所就讀學制別，修業年限如下：

- 一、修習「碩士班」者，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 二、修習「二技部學士班」者，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
- 三、修習「四技部學士班」者，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 四、修習「五專部副學士班」者，修業年限以 5 年為原則。

伍、申請期限

【2026 秋季入學】：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2027 春季入學】：自 2026 秋季班開學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申請人請上網報名並上傳相關資料，逾期不受理。

陸、審查資料上傳

- 一、入學申請表（必繳）。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通過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必繳）：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或美金 3,000 元以上的金額，必繳）。

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切結書（必繳）。

五、簡要中文或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六、學習動機（必繳）。

七、護照影本（有姓名及國籍之頁面，必繳）。

八、中文能力程度證明（必繳）：

（一）四技部學士班、二技部學士班、五專部副學士班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2 級（A2）、碩士班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3 級（B1）。

（二）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九、中、英文推薦書（選繳）。

柒、錄取

報名【2026 秋季入學】者：本校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郵寄錄取通知予申請人。

報名【2027 春季入學】者：本校將於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郵寄錄取通知予申請人。

申請人並可於本校網頁查詢（<https://ct100.chihlee.edu.tw/p/406-1011-122031,r608.php>）

捌、報到

經本校發給錄取通知之外國學生，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報到，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

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次遞補。

玖、獎學金

經本校發給錄取通知之外國學生，得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向相關部會申請獎學金；外國學生亦可依本校「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之規定（附錄 2，第 13 頁）。

申請本校自設獎學金。各部會之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亦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獎學金。

拾、收費、退費標準

一、學雜費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實際費用依入學當學期，會計室公告為準，本校保留相關修改權利。

費用以一學期計，不包含書籍與材料等費用，實際花費因人而異。

學制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體育設施 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日間部碩士班	37,870	8,340	1,000	0	依每學年規定 金額收費
日間部二技	37,330	8,580	1,000	150	
日間部四技	37,330	8,580	1,000	150	
日間部五專 1.2.3 年級	20,750	6,646	1,000	150	
日間部五專 4.5 年級	27,215	7,544	1,000	0	

(二)學雜費退費基準：開學(上課)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

申請日期	退費標準
開學(上課)前	學雜費全退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3
上課逾學期 1/3，未逾 2/3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3
上課後逾學期 2/3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二、住宿費

(一)住宿費收費標準

宿舍名稱		費用/學期 (不含住宿保證金)	備註
校內宿舍	學生宿舍	4 人套房每人 14,250 元/學期 2 人套房每人 20,250 元/學期	住宿費含水電及網路費，住宿者均須繳納，另繳交住宿保證金 500 元/人，冷氣使用須另購儲值卡。
	精勤館	4 人房每人 9,500 元/學期	
校外圓通雅筑學舍		4 人套房每人 20,000 元/學期， 含水費及網路費	住宿保證金 4,000 元/人，寢室內用電須另儲值卡插卡使用，所有學生均須全額繳交住宿費。

(二)住宿退費辦理時程與標準

宿舍名稱	辦理時程	退費標準
校內宿舍	學期第 1 週至第 6 週退宿者	退住宿費 2/3
	第 7 週至第 12 週退宿者	退住宿費 1/3
	學期第 13 週(含)以後退宿者	不予退費
校外圓通雅筑學舍	中途退宿者，不予退費	不予退費
註：1. 校內住宿期間如違反住宿規定，受退宿處分，學生請自行負擔校外住宿費用。 2. 學生個人購買生活用品與生活費用，敬請自行準備。		

拾壹、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來校留學之外國學生，應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2026 秋季入學）、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2027 春季入學）在本校網站報名並上傳附件資料，逾期不予受理。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拾貳、備註

- 一、申請資格依本校「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辦理。
- 二、本校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
- 三、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1：致理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94.06.01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20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4.11.17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159119 號核定
	96.07.30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10.18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03.08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100.04.29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69999 號核定
101.11.23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102.01.04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1502 號核定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10.0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1.15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107.06.29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107.09.20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107.10.26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189455 號核定
113.05.17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113.07.29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	
	113.08.09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0146 號核定
114.11.13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	
	114.11.27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40123555 號核定

第1條 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2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

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3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4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5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6條 本校訂定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各學制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所系（科）、各所系（科）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

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方式得為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等相關展會，建置招生網頁，拍攝製作招生宣傳影片、短片，製作多語文宣，運用網路社群行銷管道，與姊妹校學術交流互訪，與各國、各地中學師長、學生交流互訪，辦理實體與線上招生說明會等。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7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依其訂定之成績評定項目與方式進行評分，提交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發給入學許可證，並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將錄取學生之申請資料，分送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相關事宜。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台幣10萬元或美金3,000元以上，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依各系所之授課語言繳交相應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各系所授課語言於簡章中公告。

(一)中文授課系所：

1. 學士班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碩士班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1(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二)英文授課(含有足夠英語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系所：

1. 繳交相當於CEFR B1(含)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

2.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本校所規定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所系(科)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6項規定，本校外國學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8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9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10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11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本校招收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生，視當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而定。其入學方式同本國學生，並依本校「大學部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14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15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得依據本校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申請獎學金。

第16條 本校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以促進校園國際化。

第17條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招收外國學生，除依本規定第二十條辦理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五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本校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18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專科部五年制，除依本規定第二十條辦理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外，應依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其他本校所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19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20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

逕向本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21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本校專科部五年制得經教育部同意後，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本校招生核定專科部五年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22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本校我國學生收費基準。

第23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24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25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26條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項相關規定。

第27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28條 本規定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2：致理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95.12.28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3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8.20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3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7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推行本校國際化政策，鼓勵優秀境外學生至本校就讀，進而提升本校國際化成效，依據教育部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申請就讀或分發本校入學之新生及已在本校就學，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學身分合乎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含新南向專班、交換學生、陸生、港澳生及一般生身分入學之僑生），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就讀或分發本校入學之新生，均得申請「新生入學獎學金」。

（二）已經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學生，申請日期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碩士班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並具下列資格者，均得申請「國際菁英獎助學金」。

1. 每學期至少修習各學制各年級每學期可修習總學分數下限。

2. 大學部秋季班入學就讀滿一學年，大學部春季班及碩士班入學就讀滿一學期。

3. 本校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四、獎學金類別及額度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

1. 大學部：全學年獎學金額為學費及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

2. 碩士班：入學第一學期獎學金為學費及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第二學期起得申請國際菁英獎學金。

3. 學費及雜費總額以申請學年度之本國學生收費額度為計算基準。

4. 首次入臺就讀本校之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獲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2仟元。

（二）國際菁英獎學金

1. 大學部學生：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皆為全班前二分之一。

2. 校內轉系生：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皆為全班前二分之一。

3. 寒假轉學生：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

4. 碩士班學生：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

獎學金金額為學費及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並以申請學年度之本國學生收費額度

為計算基準。

(三)專案獎學金

與本校另行簽定協議之姊妹校或海外合作機構推薦之學生，獎學金依協定內容專案辦理。

五、國際菁英助學金類別及額度

除新生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並提出相關證明之學生，可申請本校助學金。以申請學年度之本國學生收費額度為基準，分類如下：

(一)A類助學金(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86 分以上)：金額為每學年 4 萬元。

(二)B類助學金(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80-85 分)：金額為每學年 3 萬元。

(三)C類助學金(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75-79 分)：金額為每學年 2 萬元。

助學金受獎人於受獎勵當學期，須於校內學術或行政單位服務學習，每學期 50 小時。

六、獎助名額

依申請學生之優異條件、家庭經濟狀況、與姊妹校或海外合作機構簽訂協議內容等因素，並依政府補助及本校自有經費狀況調整，經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核給獎助名額。

七、獎助期限

大學部審核通過以 1 年為限，新學年度須重新提出申請；碩士班審核以 1 學期為限，新學期須重新提出申請。

(一)大學部：四技學生至多得申請 4 年；二技學生至多得申請 2 年；延修生不得申請。春季班入學新生，給予入學當學期獎學金，第二學期起以在校條件申請。

(二)碩士班：碩士生至多得申請 2 年；延修生不得申請。

(三)五專部：五專學生至多得申請 5 年；延修生不得申請。

八、申請方式

(一)境外新生申請入學者，應在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助，並依本校境外學生入學申請文件進行審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後，將申請資料送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

(二)僑生新生入學者，應於開學後 2 週提出申請，將申請文件送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應備文件：

1. 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1 份。

2. 學生證影印本 1 份（已加蓋註冊章）。

(三)在校生申請者，應於每年 2 月 10 日或 8 月 31 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至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申請，彙整後送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議。應備文件：

1. 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1 份。

2. 學生證影印本 1 份（已加蓋前學年註冊章）。

3. 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附班級排名)與操行成績單。

4. 缺曠課時數證明。

5. 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6. 申請助學金者應備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相關證明。

九、審核程序

(一) 新生

由本校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依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助名單及受獎金額，公布並通知受獎生；受獎生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二) 在校生

在學期間提出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書，經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十、凡境外學生申請本獎學金者，可先在當地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如已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十一、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後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復學後得重新提出申請。

十二、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年度獎助學金預算支應。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